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060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1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5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及各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1年1月11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宣告事項：

一、申請專屬專用測試之電源供應器，申請書上之產品名稱欄後註明「專屬專用，不得在市場上單獨販售」。修正一致性會議94年4月8日宣告事項第2點第2小項、94年7月27日第6點。

提案討論：

一、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在97年7月16日一致性會議的宣告事項裡有提到：

若有一電源供應器(含有建議的金屬或塑膠外罩或 open frame)本身並不附有風扇，出貨時亦不附風扇，而必須靠裝入系統後，由系統上的風扇提供散熱功能，但系統若無提供風扇，依照電源供應器本身輸出額定值測試，溫度將會超過溫升限制值。則以上案例審核方式如下：

I. 此 POWER 需靠外加的散熱風扇才可通過溫升測試，但於銷售時又不附此風扇，所以不同意以此種方式申請。

II. 此 POWER 申請及銷售時有檢附散熱風扇且於說明書中詳細教導使用者如何去安裝此散熱風扇，則可同意申請。

問題：

關於專屬專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在測試的時候搭配風扇進行測試，並模擬搭配到最終系統端的操作環境時，是否可以在報告中放入架設示意圖，標示在銷售時不將此風扇搭配出貨，並且限定未來終端系統必須使用大於報告中描述風流量的風扇即可，而不需限定風扇的廠家型號呢？

決議：產品單獨申請時不可將對策責任轉於後端系統，維持原97年7月16日一致性會議決議。